

<<法学通论>> 与 《法之本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学通论>> 与 《法之本质》>>

13位ISBN编号：9787562028192

10位ISBN编号：7562028192

出版时间：2006-1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日)矶谷幸次郎

页数：26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法学通论>> 与《法之本质》>>

### 内容概要

一、本译丛主要整理点校、勘校出版民国(包括少量清末)时期国人翻译出版的外国经典法律名著。在点校、勘校过程中,对原作不作任何有损原意的改动,仅作适当的技术性加工。

二、原书为竖排版者,一律改为横排。

原文“如左”、“如右”之类用语,相应改为“如下”、“如上”等。

三、原书所用繁体字、异体字,现全部改为简体字、正体字。

个别若作改动会有损原意者,则予以保留,另加注说明。

四、原书无标点符号或标点符号使用不规范者,现一律代之以现在规范通行之标点符号。

五、原书无段落划分者,点校、勘校时作适当之段落划分。

六、原书所用译名,现有新译者,全部改为新译。

如“法郎西”改为“法国”,“意大里”改为“意大利”,“澳地利”改为“奥地利”等。

但外国人译名均未改,原因在于原书涉及的外国人名一般均未附外语原文,无法重译。

在这种情况下,与其误译,不如保留原貌为好。

但对有些附有外语原文者,或点校、勘校者手中有外文原著(如《万国公法》等)者,点校、勘校时对原译名加注说明。

<<法学通论>> 与 《法之本质》>>

作者简介

作者：(日)矶谷幸次郎 美浓部达吉

<<法学通论》与《法之本质>>

书籍目录

法学通论法之本质

## <<法学通论>> 与《法之本质》>

### 章节摘录

本论 第一章 法律本义 何谓法律，似甚易知，然解之最难。

古来学者所苦心思索，至今不见其定义也。

抑不唯法学，无论何学，因其学科所用语词之义不定，故解释之也甚难。

何谓动物，何谓植物，此不须研究而可明者也。

然动植物学家，无论何人，不敢轻定界说。

吾人考法之一语，包含多种之意义，且其使用之区域广大。

故今后从事法学者，不可不先明吾人考究之法为如何，而弃似是而非之诸种法于不究也。

故余将关于法学之意义，按其使用方法之广狭，而渐入法之定义。

第一，法者，有一定之次序规则之义，此就法之文字最广之义而解之也。

夫世之用“法”字者，或云成文法，不文法，或云民法、刑法，用于当用“法”字之处者固不少。

然又有云宇宙之大法，神佛之法，其他书法、礼法、文法等语者甚多。

更有云脚气疗治法，脑病疗治法者。

日本支那古来之用“法”字，随处生种种之义，唯于“法”字下加一“律”字，言“法律”其意乃无轻重也。

不独东洋而已，泰西诸国，“法”之一字，亦有种种用法。

如英语谓“法”曰“牢”（Law），此“牢”语有至广之意义。

或云“引力法”（Law of attraction），或云“神法”（Law of god），或云“重力法”（Law of gravity），或云“宗教法”（Law of religion），或云“道德法”（Law of Morality），有诸种用法。

其他如罗马语之“衣由斯”（Ius），德语之“立喜脱”（Recht），法语之“独落亚”（Droit），皆有“法”字之义。

……

<<法学通论>> 与 《法之本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